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7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朱昶睿即朱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